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通信”）于2017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384号），国安通信以其所持有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江苏有线”，600959.SH）部分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上述无异议函后，公司与子公司国安通信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情况以及融资成本等多方面因素，为保证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6月12日）实施本次债券发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到期自动失效。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国安通信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国安通信将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支持和确保业务正常发展。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